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内的办公总部（以下简称“徐庄总部”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，预计 2012 年度公司将支付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2425.90 万元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徐庄总部的后勤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，为总部园区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；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徐庄总部的后勤保障功能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沈坤荣、孙剑平、戴新民

2012 年 1 月 16 日